

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、第 4 年、第 5 年、第 6 年和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2017 年实际兑付日为 4 月 24 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障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4 潜城投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688。
- 4、发行人：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5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发行期限为 7 年，分次还本，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.38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4 月 2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、2018 年 4 月 22 日、2019 年 4 月 22 日、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

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1-20%）

=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潜城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7 日

